

一切都是等價交換是祝福/詛咒 反方一辯稿

謝謝主席，大家好：

對方辯友或許會試圖將題目所說的一切限縮在買賣或工作的公平交易，但辯題的一切二字，代表所有事物都必須被標價。這不僅包括商品，更包括人的生命、器官、尊嚴與愛。

而等價，意味著用一種不近人情，精密，嚴苛的等式來計算一切。付出必須有精確匹配的回報，不容許模糊、利他與無條件的付出。

在我方看來，這兩者結合，帶來的不是公平與效率，而是一場人性的惡夢與永恆的詛咒。我方分三點論述：

第一，等價交換的世界，是尊嚴的泯滅與善意的死亡

在這個世界觀下，一切無私的付出，都被解構成冷冰冰的交換。一位母親養育兒女，不再是奉獻，而是養兒防老的投資，一位消防員衝入火場，不再是為了救人，只是為了交換榮譽或薪水。

但更可怕的是，當一切都能交換，人類的尊嚴本身就成了商品。世界人權宣言即表示，沒有人有資格販賣奴隸。但在等價交換的世界裡，這不再是道德禁區，只是一個價格問題。我方想請問對方辯友，用多少錢，就能買到一名自由人來做我的奴隸？能用多少代價，買到我眼前那個人的命？又該用多少資源，可以合理踐踏我們生而為人的尊嚴？我方的答案很簡單：給多少代價，都不應該！但在正方的世界裡，只要代價到位，永遠允許。

第二，等價交換的世界，是假公平之名，行擴大不公之實

等價交換表面看似公平，卻忽略了最至關重要的因素：起始值。每個人天生擁有的資源，天賦，家世本就不等。富裕地區的孩子，一出生擁有優質的教育和人脈，貧困地區的孩子，卻只能為了下一餐溫飽半工半讀。他們窮盡一生，也無法跨越與生俱來的價值鴻溝。

更可悲的是，在這樣的世界裡，扶貧卻失去了存在的理由。既得利益者會視其財富為等價交換的必然結果，而弱者，因為沒有等價物可以交換，連翻身的機

會都被剝奪。

真正的公平，從來不是讓每個人做一得一。正如約翰·羅爾斯所言，真正的正義，是對處境最劣勢者的最大受益。

因此，我們才看到台灣立法強制企業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在各大考試時能夠加分，各國政府為勞動階級減免稅負。這一切優惠性的差別待遇，都在告訴我們：人類文明的進步，恰恰來自於對冰冷等價交換的反抗。

第三，等價交換的世界，是人類主體性的徹底消亡

等價，意味著價值是客觀、固定的。但請問，這個價由誰來訂？當我們失去定義價值的權利，我們就成了價格的奴隸。

這意味著情感的本質消失了。以愛為例，當愛也需要等價，對遲暮老人的贍養，必須得計算他小時候給我的支出，婚姻的考量，不再是自由意志，而是身分與利益的精算。

在等價交換的世界中，對一個日落的感動，對一個理念的堅持，這些無法被量化的東西，要麼變得毫無價值，要麼被強行標上扭曲的價格。當所有行為都必須指向一個等價的回報時，我們不再問我想做什麼或什麼是正確的，而只會問這能換到什麼。

藝術、哲學、純科學研究，這些推動人類文明的偉大事業，往往源於非功利的追求。在一個嚴苛的等價交換世界中，這一切都是被標上了價值。這種思想的禁錮，才是對人類潛能最大的扼殺。

綜上所述，等價交換的世界抹殺了無條件的善意與尊嚴，擴大了社會不公，並徹底束縛了人類的思想。為了追求這種虛幻的表面的公平與效率，卻泯滅了人性最寶貴的光輝，剝奪了人類定義自身價值的權利，這難道不是對人類文明，最惡毒的詛咒嗎？

謝謝。